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
| 合同名称 | 开元壹号销售案场人脸识别系统采购合同 |
| 合同价 | 99,000.00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99,000.00 |
| 合同类型 | 营销类合同 |
| 合作方 | 浩德数字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
| 合同种类 | 其他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
| 经办人 | 祝静静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
| 工期 | |

| | |
|------|--|
| 形成方式 | 其他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p>一、服务内容、工期</p> <p>1、服务内容： 开元壹号售楼部及60#公寓楼浩德1998售楼部人脸识别系统的硬件供货、安装及软件的开发、调试与实施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后附价格清单）。</p> <p>乙方将负责“人脸识别系统”的平台维护、更新升级，提供线上或电话方式的答疑服务，为甲方提供区域本土化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协调、提供培训及初始化服务等，辅助上线工作。</p> <p>2、工期：合同签订完成45天内完成本次人脸识别系统的硬件供货、安装及软件的开发、调试与实施工作。</p> |
| 合同概述 | <p>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p> <p>1、合同金额：</p> |

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99000.00 元，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物料明细详见附件），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396.23】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5603.77】元。且本价格包含本次人脸识别系统的硬件供货、安装及软件的开发、调试与实施、首年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维护费续费说明：从第2年起，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本服务，在服务期限到期前1个月内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并向乙方支付下一年的维护费，具体维护费为9900.00元/年（含专票6%）。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后，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完成，软件调试完成，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 $99000 \times 95\% = 94050.00$ 元），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满后支付。

2. 2以上款项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不接受支票或现金等付款形式。支付以上款项的同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99000.00元，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物料明细详见附件），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396.23】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5603.77】元。且本价格包含本次人脸识别系统的硬件供货、安装及软件的开发、调试与实施、首年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维护费续费说明：从第2年起，如甲方需继续使用本服务，在服务期限到期前1个月内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并向乙方支付下一年的维护费，具体维护费为9900.00元/年（含专票6%）。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后，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完成，软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 $99000 \times 95\% = 94050.00$ 元），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满后支付。

2.2以上款项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不接受支票或现金等付款形式。支付以上款项的同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服务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六、质量零容忍条款

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

，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备注